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九學年度 第五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靜茹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6.8(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班主任、彭世興委員、李志文委員、周賢興委員、江孟學委員、黃朝曦委員、陳世昌委員(請假)、陳立強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略

### 議題：

#### ◎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 一、『院徽徵選』第二階段複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經會前初選作業完成後，將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的前六名名單。

決議：經十位代表票選結果，第一名：電子工程學系--陸瑞強老師，  
第二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金燦老師，  
第三名：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乙班--周伯岳同學。  
得獎者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與獎金，而未得獎者亦將致贈精美紀念品。

##### 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1.原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業經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送至 99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因需大幅修正，故重議本案。

2.本案依據生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並經請註冊組吳組長檢視後，其修正後修業規章。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 ◎資訊工程研究所提案：

##### 三、修訂『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碩士班修業規章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 ◎電子工程學系提案：

### 四、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 1.原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章業經 99 學年度第第一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至 99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因需大幅修正，故重議本案。
  - 2.修正後碩士班修業規章請參閱附件四。
  - 3.原碩士班課程一覽表中備註說明：「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一篇以上研討論文刊登證明」，已改列入本修業規章，故與予刪除。
- 擬辦：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1.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 五、擬調降 4 位電子系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以新增 2 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由於現行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10 位，為使本專班經營有經濟效益與易於運作，擬新增 2 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所需新增名額擬調降 4 位進修部招生名額因應。
- 擬辦：通過後送依提報作業時程送進修推廣部及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1.通過後，提送進修推廣部及行政會議審議。  
2.電機工程學系調降招生名額部份擬比照電子工程學系之模式辦理，惟本案仍須經電機系系務會議確認，完成必要程序。

### 六、擬訂『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指導準則如附件五。
- 擬辦：通過後，報校核定後實施。

- 決議：1.各系(所)之指導準則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可據以實施，無須送至院務會議核定；而各系(所)於修訂論文指導準則時，均可參考電子系的範本。  
2.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如附件四。

## ◎電資院學士班提案：

### 七、提請修訂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並訂定選修學程審查表以利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提請審議。

說明：

- 1.學士班課程標準要求畢業門檻為修畢二個學院之選修學程，為使畢業生於四下畢業資格審查時有所依據，擬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繳交選修學程檢核表，由畢業班導師依選修學程審查表進行畢業資格預審，並於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增列相關作業規範，以利畢業資格審查順利進行。
- 2.檢附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增列相關作業規範及選修學程檢核表。

決議：緩議，待學士班釐清不同年度入學學生之適用性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 臨時動議：

◎提請討論，碩專班指導教授聘任程序。

決議：碩專班指導教授聘任資格認定上，可依聘請外系(所)教師開授本系(所)課程之處  
理流程進行聘任。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九學年度 第五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6.8(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主任、  
彭世興委員、李志文委員、周賢興委員、江孟學委員、黃朝曦委員、  
陳世昌委員、陳立強(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邱建文主任	劉瑞麟 代表列席
6	彭世興委員	彭世興
7	李志文委員	李志文
8	周賢興委員	周賢興
9	江孟學委員	江孟學
10	黃朝曦委員	黃朝曦
11	陳世昌委員	(請假)
12	陳立強(學生代表)	陳立強

#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1.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1.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

四、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分)。
2. 碩士論文(六學分)。

五、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提出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本院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四、論文指導：

1.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2.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

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3.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99 年 11 月 09 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以下簡稱本班生)而設。

第二條 選定、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1. 本班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2.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保留、休學、轉所規定：

1. 本班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本班生須經本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休學年限以二年為限。
2.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第四條 修業、學分規定：

1.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必要時得增加二年。
2.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2)專題研究：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3)碩士論文：本班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本班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4. 本班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且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且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惟修本所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本班生須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本專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
5. 本班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第五條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八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在學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但預研究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二) 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所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它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 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4 學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期四學分)。
  2. 碩士論文(二學期六學分)。
- (五)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六)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兩門為上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以上之投稿或刊登證明。
  - 3.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週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公室登記。每位研究生最多可有兩位指導教授，需書面註明主要負責教授。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可，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五、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七、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 選修學程修習檢核表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通訊地址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			E-mail	

- 已取得 1. \_\_\_\_\_ 學程 2. \_\_\_\_\_ 學程，請附學程證明書以利審核。
- 已修習且預計四下修畢應可取得學程證明書，請於下表填寫已修習及選修課程。

科目	開課系所別	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修習時間 (學年度.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審核		備註
						採計	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已修習學分總計		學分, 已選修學分總計		學分		預計總學分數：		學分

申請時，請附歷年成績單乙份，以利審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下修畢應可取得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下修畢尚無法取得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程承辦人審查： _____ 電資學士班班主任： _____	

以上粗線框內為審核意見，申請人請勿填寫！